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介乎32百萬港元至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一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百萬港元。有關本報告期間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乃主要由於優質白酒貿易的營運及營銷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的零港元增加至本報告期間的8百萬港元以及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倘本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 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